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美康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数额和投资项目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年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 实验室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	13,800.00	3年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2,800.00	400.00	
合计		83,600.00	71,200.00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373,750.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经核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剑云\_\_\_\_\_

于荟楠\_\_\_\_\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5月15日